

# 申請香港運輸署牌證須提供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根據香港運輸署於2024年11月18日實施核實「電子聯絡方式」之規定，在提交“國際通行許可證（ICP）申請書”所填報的香港流動電話或電郵須作核實。

- 請登入香港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辦理「電子聯絡方式」核實手續（<https://econtact1.td.gov.hk/vansweb/EContactMeansVer?lang=zh>）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s online platform for verifying electronic contact information. At the top left is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logo. The main heading is '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Verify Electronic Contact Information).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重要注意事項:' (Important Notes:). The notes include instructions on how to apply for a license online and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verified electronic contact information. To the right of the notes are two checkboxes for terms and condition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captcha verification interface with a grid of letters and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輸入圖片文字' (Enter the text from the image). Below the captcha is a '開始' (Start) button.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 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重要注意事項:**

- 如你計劃經網上牌證服務提交申請，電子聯絡方式會在紙本表格提交牌證申請，請於遞交表格前三個月內經此平台核實為「電子聯絡方式」。若申請人未能提供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申請將被視為不獲接納。
- 「電子聯絡方式」非常重要，我們鼓勵申請人提供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確保能夠接收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發出的電子訊息。

本人已經詳閱、明白及同意上述關於使用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平台的重要注意事項。

本人明白透過此平台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只是符合了提供「電子聯絡方式」證明的法例要求，並不代表我在運輸署的記錄已更新。

隱私及條款

輸入圖片文字

由MTCaptcha™提供支援

開始

在瀏覽注意事項、別選須知及輸入圖片驗證碼後點擊開始按鈕

## 步驟 1 (共3步)

請選擇你的申請類型。

- 駕駛 (例如：續領駕駛執照、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等)
- 車輛 (例如：續領車輛牌照、車輛過戶等)

← 返回

下一步

選擇車輛、其他  
點擊“下一步”按鈕

國際駕駛許可證等)  
過戶等)



[① 有關你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圖示。](#)

請選擇你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香港身份證

有限公司

往來港澳通行證

護照

其他

← 返回

下一步



## 步驟 2 (共3步)

請輸入你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輸入所有字母和數字，不要輸入空格和括號。

其他

輸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護照號碼，不要空格和括號

← 返回

下一步

- 公司配額申請人請填寫公司具權限簽名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澳門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號碼
- 非澳門居民：護照號碼

### 步驟 3 (共3步)

請輸入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接收一次性密碼，以核實你的「電子聯絡方式」。

① 可接收SMS短信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例如 98765432

切換至電郵地址

提示:

請確保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屬正確及常用。如果你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不正確或不常用，將未能接收通知，以致未能及時繳交隧道費和電子音響罰款，則需承擔附加費或罰款等法律責任。

[← 返回](#)

傳送一次性密碼

- 可選擇香港流動電話或電郵作核實
- 核實的香港流動電話或電郵必須與提交“國際通行許可證 (ICP) 申請書”所填報的一致

絡方式

### 步驟 3 (共3步)

請輸入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接收一次性密碼，以核實你的「電子聯絡方式」。

電郵地址

例如 taiman@gmail.com

切換至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提示:

請確保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屬正確及常用。如果你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不正確或不常用，將未能接收通知，以致未能及時繳交隧道費和電子音響罰款，則需承擔附加費或罰款等法律責任。

[← 返回](#)

傳送一次性密碼

### 步驟 3 (共3步)

請輸入發送至 [redacted] 的一次性密碼以核實你的「電子聯絡方式」。

[重新傳送一次性密碼 \(213\)](#)

HNPC- [redacted]

提示:

申請人必須於5分鐘內輸入一次性密碼。

[← 返回](#)

確認

- 選作核實的**香港流動電話**或**電郵**將收到**一次性密碼**
- 輸入**一次性密碼**



### 運輸署 - 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收件箱



no-reply-licensing 下午 2:18

收件者：我

請使用以下一次性密碼核實你的電子聯絡方式。

HNPC- [redacted]

這是一則自動發送的訊息，請不要回覆此電子郵件。

✓ 確認收據  
你的「電子聯絡方式」已被核實

列印

請打印此頁並保留以作記錄。

參考編號

有效期限

由 2024年11月09日 至 2025年2月09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

重要注意事項:

1. 你的「電子聯絡方式」已被核實。核實記錄有效期限為三個月。請在三個月內使用上述已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遞交換證申請表格。
2. 核實電子聯絡方式並不代表你在運輸署的記錄已更新。只有當你遞交的換證申請獲批後，該「電子聯絡方式」才會應用到你的駕駛執照、名下所有登記車輛、各類牌照及許可證(如適用)的記錄，以確保記錄準確更新。
3. 如非在辦理換證的情況下，如你向運輸署提交或更改「電子聯絡方式」，請按此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更改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服務提交申請。過程中會以一次性密碼即時核實。如你使用「智方便」或「數碼證書」遞交申請，你的「電子聯絡方式」記錄更新一般可在一天內完成。
4. 電子聯絡方式非常重要，我們鼓勵申請人提供並核實一個最常用的聯絡方式，作為「電子聯絡方式」，確保能夠接收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發出的電子訊息，包括道路違例通知及電子告票。
5. 運輸署只會以附有「#號」的「#TDeContact」發送人名稱發出與「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相關的短訊，協助識別真偽。運輸署不會就「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專電向申請人發出附有超連結的短訊或電郵。

離開

- 完成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確認收據可列印或截圖保留以作記錄
- 倘於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收到本局手機短訊提示“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文件已寄送，正待香港運輸署接收及審核”的申請人，必須完成以下手續：

1) 於香港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  
( <https://econtact1.td.gov.hk/vansweb/EContactMeansVer?lang=zh> ) 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2) 填寫**補充表格**  
( [https://www.dsat.gov.mo/pdf/Supplementary\\_eContactMeans\\_CBU\\_chi\\_r.pdf](https://www.dsat.gov.mo/pdf/Supplementary_eContactMeans_CBU_chi_r.pdf) )

發送至香港運輸署指定電子郵箱 [macaorenewal@td.gov.hk](mailto:macaorenewal@td.gov.hk)，電郵主旨須註明澳門車輛註冊編號（即車牌號碼）及電子聯絡方式補充表格（簽署樣式須與申請表格之簽署樣式相同）

例如：**[MO-XX-XX]電子聯絡方式補充表格**

倘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港方熱線 **+852 2804 2600**或發送電郵至 **licensing@td.gov.hk**